實務與學術對話

最高法院上訴審模擬座談 聚焦國民法官法與刑訴之適用

【本刊臺北訊】最高法院 12 月 16 日舉辦第 4 場次國民法官上訴審模擬法庭座談會，由吳燦院長主持，黃朝義、林超駿教授擔任評論人，最高法院林勤純庭長、吳秋宏法官，鑑定人陳運財教授，最高檢察署洪泰文、林麗瑩檢察官，辯護人陳明、任孝祥、郭皓仁律師與談。

模擬案件係一審判決被告犯殺人未遂罪，二審駁回檢察官及被告之上訴。被告以第二審判決未糾正第一審訴訟程序，有適用國民法官法第 46 條、第 76 條之違法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模擬合議庭駁回。

吳院長指出，本次模擬之爭點乃第一審檢察官提示扣案證物之過程、併予口頭說明其對該證物之理解與意見，以及審判長就此證據調查之訴訟指揮，是否符合國民法官法第 46 條、第 76 條？其聲明異議應如何處理？國民法官上訴案件之第二審判決書應如何製作等議題。

黃教授評論時，贊同模擬判決認為當事人異議方法應類推適用刑訴法當事人自主調查人證之規定，符合當事人進行主義。國民法官法既採當事人進行主義，審判長依該法第 46 條指揮訴訟時應謹慎。二審法官之爭點設定及當事人之上訴理由建構將是重要考驗。一般刑事案件應積極導入國民法官法精神，縮小 2 程序上之差異。

林教授則說明美國聯邦上訴法院於審查個案後發現違誤，始以「無害錯誤」原則審查；就二審時方主張之違誤，則採「明顯錯誤」理論審查。我國最高法院可以刑訴法第 378 條作為建構審查標準之基礎，建立明確準據。至國民法官法第 91 條上訴審條文，包括撤銷事由是否過於寬鬆等問題，可以美國法作反思。

辯護人與談時提及，國民法官法第 46 條有職權主義精神，但法院如過度介入訴訟指揮，易使國民法官不敢表達意見。又「未提出視為放棄」理論的引進，將來對審判之影響值得再觀察。另第 91 條要求應尊重一審之心證，第 92 條卻予二審職權調查機會，2 條文間恐有矛盾。第 92 條要求二審原則上應自為判決，易造成二審會多以「無害瑕疵」原則來處理，恐造成此原則之肥大化。

檢察官與談時，就國民法官案件係採起訴狀一本主義，審理時如何調查證物關連性與同一性，除指出疑義外並提供處理之建議。另表示關於對他造自主調查證據程序之異議，及其他訴訟程序中他造對言詞或書面之聲明異議，因 2 者異議對象、程序繁簡不同，且涉及上訴是否失權，適用上將有爭議。

陳教授表示，國民法官法對如何進行勘驗之證據調查並無明文，應適用刑訴法，於證物提示的範圍超出使受提示者理解證物之客觀物理性質範圍時，即應進行勘驗。至他造當事人或辯護人得否聲明異議，陳教授認為引用無害錯誤原則即可處理上訴無理由之問題，是否引進「未提出視為放棄」法理應再慎思。

最高法院承辦庭則說明，審理時對於物證、書證、影音證據之聲明異議，類推適用刑訴法規定；至審判長其他訴訟指揮之救濟，則回歸國民法官法第 46 條及刑訴法第 288 條之 3。同時說明引進「未提出視為放棄」法理之緣由，並指出國民法官案件上訴審未來可能面臨預斷排除及其救濟、得否併辦及其時點、上訴門檻及其他第一審審判之規定，於第二審有無準用等問題。

新制即將上路

國民法官實務模擬法庭 最終第 111 場於士林地院圓滿完成

【本刊臺北訊】為因應國民法官法之施行，全國一審法院密集舉辦模擬活動，最終場第 111 場在士林地院舉辦，於 12 月 13 日、14 日進行審理、言詞辯論，並於 15 日進行評議程序，為籌備期間各法院實務模擬法庭演練，劃下圓滿的句點。

本場次由國民法官專庭之蔡明宏審判長、陳銘壎及李昭然法官與 6 位國民法官共同審理。於審理程序中，檢、辯雙方均以白話、口語化的方式，進行舉證攻防。國民法官在檢辯交互詰問程序後，對於事實認定及量刑應審酌之事項，亦能本於生活事理經驗接續訊問，經長達 7 個小時的評議始作成判決。

隨後由彭幸鳴院長主持宣判後座談會，探討與交流此次模擬法庭之成效。彭院長首先細數國民法官法通過後不到 3 年的施行籌備期間內，司法院及各法院在法院硬體設備、行政安排、人力精實、審檢辯專業與法庭表現等各面向投入的努力及具體改變；接著說明本次演練，不限制評議時間，是全國唯一的一場，讓國民法官充分對話討論；並嘗試審理全程不在螢幕上同步顯示筆錄繕打情形，使各方專注於法庭上之活動。而本次參與審判之國民法官均認檢、辯雙方表達方式清晰，語速得宜，全程也未有要求回放錄影作再次確認之情形。參與之審、檢、辯、學等亦提出極具價值的意見與心得，而國民法官均一致肯定新制可讓司法更加透明，也期盼未來有正式成為國民法官的機會。



瓶鼻海豚

—攝於花蓮海洋公園

攝影／洪明煥（雲林地院書記官）

保障兒少權益

北院與 2 市府召開少事聯繫會議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院日前分別與臺北市、新北市政府辦理少年事件聯繫會議，均由周玉琦行政庭長主持，臺北市由李得全副秘書長、新北市由交通局金肇安副局長分率市府相關業務單位團隊與會。

會中與北市及新北市府皆有討論之 3 項議題均獲致共識：（1）關於疑似具有精神疾患少年之議題，北市府提供處遇建議及未來聯繫窗口，並依少年個別狀況提供適當資源與協助；新北市府提供社區疑似精神病人轉介單及聯繫窗口，供未來轉介醫療處遇之用，日後並將自轉介個案中尋求多元合作模式。（2）就因交通違規未能參加道安講習少年之議題，將與監理所合作於法院辦理道安講習課程，北市府另並提供交通安全宣導之資源。（3）有關社會安全網責任通報之議題，北市家防中心同意即時針對法院通報案件之篩派案情形予以回應；新北市府提供通報 24 小時後法院端得聯繫相關人員查詢案件篩派案情形，以即時掌握輔導情況。

此外，北市府就因應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新制，北市少輔會將自 112 年起試辦，並與法院建置持續性的溝通聯繫，以確保有需求之少年均能接受輔導協助。

新北市府另就少年接受身心治療議題，由新北市家防中心提供主責窗口就少年治療情形提供討論，以維少年最佳利益。

馬漢寶大法官辭世 享壽九十七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第 4、5 屆大法官馬漢寶先生於 12 月 20 日凌晨辭世，享壽 97 歲，將於 112 年 1 月 3 日至 1 月 8 日於聖約翰座堂（臺北市復興南路二段 280 號）設置追思室供親友致意（每日上午 11 時至下午 5 時），並訂 112 年 2 月 11 日 9 時於聖約翰座堂公祭、11 時追思禮拜。

馬大法官民國 15 年農曆 11 月 27 日生於湖北省漢口市，於臺灣大學法律系以優異成績畢業後留校執教，迭升至教授；53 年至美國哈佛大學研究，後受聘於美、奧、德、法、港等多所名校客座教授。71 年起至 83 年任司法院第 4、5 屆大法官，從事釋憲工作歷 13 年，於維護憲政發展，保障人權貢獻卓著。

馬大法官於公職外研究不輟，專研國際私法，及中西法哲學、思想比較領域，著有國際私法總論、西洋法律思想論集等書籍及多篇中外文論文；並致力於培育法律人才、推動國內學術發展、促進國際學術合作等事務，於臺大法學院設有「馬漢寶法學講座」及「馬漢寶訪問學者講座」，開國內風氣之先。

臺東地院邀楊熾光庭長主講家事事件審理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院於日前邀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楊熾光庭長主講「家事事件審理實務」。

楊庭長首先說明未成年子女在家事事件上應具程序主體權、聽審請求權及程序參與權，並援引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及最高法院家事事件抗告裁定，闡述兒童權利公約已具有國內法效力。法院除有：（1）情況急迫；（2）子女年紀幼小，尚無表達意見之能力；（3）子女現在所在不明，事實上無法使其陳述；（4）法院認為依個案情形，讓子女陳述為不適當之情形外，均應給予未成年子女意見陳述權。同時以數則實務案例，說明於未成年子女對分離與歸屬存有恐懼時，法官得協請程序監理人、家事調查官、社工等資源從旁協助，以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

楊庭長另對憲法法庭於日前有關裁判離婚重大事由案行言詞辯論之爭點、外國立法例之分居制度，及未成年子女與配偶權益之保護制度等均加以介紹，亦就扶養費請求、離婚、離因損賠、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及繼承、遺產分割等事件，分享其辦案經驗。

高雄高分院邀李明慧心理師談有效的溝通

【本刊高雄訊】高雄高分院日前邀請李明慧諮商心理師，主講「你在煩惱什麼？如何有溫度的回應」。

李心理師首先表示，心靈成長與心情調適是一種必修的課程。情緒是個體對外在刺激所產生的反應，沒有好壞之分；善用情緒反應能引導彼此瞭解各自的需求，因此情緒也帶有溝通功能。

李心理師說明情緒波動程度需保持在可承受的範圍（即「容納之窗」），認知功能才能正常運作，以保持與人合作及情感連結。如果當事人情緒處於容納之窗以外區間，此時可先幫助其放鬆情緒，協助當事人將情緒調節到「容納之窗」範圍內，才能有效溝通。

李心理師接著談情感連結中的「依附理論」，在關係中如果覺得擁有安全感，可以幫助調節情緒，從激動中恢復平靜，進而能夠因應各種挑戰和困難。李心理師建議大家練習用不同的觀點去看待身邊的人，理解每個行為背後是出於保護自己或為了維護關係，自然就能以同理心方式看待他人。

李心理師最後提醒大家要先認識並接納自己，才有空間接納別人；並強調於溝通時運用同理心慢慢瞭解對方行為目的，最後將準確理解完的訊息加以整理後描述，即可以減少誤解。

士林地院徵約聘辯護人1人

需領有中華民國律師證書，並在中華民國執行律師職務 2 年以上，意者請於 112 年 1 月 19 日前（郵戳為憑）郵寄相關資料，詳細資訊請見司法院或士林地院網站，或電 (02)28312321 轉 1150 楊小姐。

萬國雜 246期
法學論述
論律師於「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之角色－兼評一病人自主權利法」之實像與虛像（八）……黃三榮
簡評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537 號裁定及同案歷審裁判－以派下員在公有土地生物勘探的利潤分享－以美國為例……李順典
台灣法講座
台湾の労働法令の概要－日本法との違いに着目して－……呉采模、高塚真希
財團
萬國法律
地址：臺北市仁愛
電話：2755
傳真：27
劃撥帳戶：
戶名：元照出
迅速、妥
之商業事件
商業
審理
7大
01 設置專
採二級
、妥適
大商業
02 律師
由律師
格之人
，提升
03 科技
以線上
，並得
式審理
04 調解前
應由具
識之人
行調解
05 當事人
得列舉
造查詢
以評估
06 引進專
得聲明
意見，
專業性
07 秘密保
文書、
及營業
法院發
乾淨・透明・
司 法
http://www.juc